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
决算金额	11,603.01 万元
评价分值	88.48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经专家论证通过的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结合项目的特性，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对项目进行了公正、客观地独立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 88.4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	项目背景：市委、市政府对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十分关心,明确提出要通过多种帮困渠道,缓解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的生活困难。 宝山区近年来支内回沪人员呈逐年增加的趋势，2017 年累计约有 35973 人，主要集中在宝山区大场镇、张庙街道、顾村镇、高境镇和淞南镇等区域，这批群体回沪定居后生活压力较大。为缓解该群体的生活困难状况，宝山区按照上海市总工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设立了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项目，建立了由生活补助、节日补助以及分档补助相结合的帮困补助机制，有效缓解了该群体的生活困

难状况。

立项依据：《关于实施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07]35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会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保[2015]34号、《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会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通知》沪工总权[2016]211号等。

实施计划和内容：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向补助对象提供资金补助。补助内容包括生活补助资金、节日补助资金、分档帮困补助资金和新疆无保人员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0,147.20 万元，按季度根据各街道（镇）上报的实际情况下拨补助资金，2017 年实际下拨补助资金 11,603.01 万元。

资金来源：区财政全额承担。

主要绩效：1. 项目补助标准不断完善，补助对象审核依据充分。随着不断推出的政策解读及补充文件，补助对象在政策法规的明确划分下，界定比较清楚，自 2007 年开始实施以来，矛盾不断减少，有助于补助政策公平公正统一实施。

2. 扎实推进业务培训，切实保障政策兑现。区民政局和人保局分别对各街道受理中心支内回沪定居人员补助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对补助对象的范围、执行新标准、

	补助费用发放进行重点学习，切实保障政策兑现能力。 3. 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保障项目长效实施。本项目不仅纸质业务档案规范完善，且通过建立“上海市民政局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可以便捷地查阅补助对象基本资料、民政系统其他补助、以及历史变化情况，实现市、区县、街道三级共享，有利于全面、准确、快捷管理支内回沪人员补助项目，也为支内回沪补助工作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存在问题	1、生存状态核查渠道单一，养老待遇收入复核难度大 本项目对于生存状态核查及养老待遇收入复核的相应监督检查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本项目现有生存状态核查渠道单一，除每年年初养老收入申请复核工作外，主要为居委民政干事通过每季度组织补助对象签收或情况了解将死亡情况上报街道民政专员，继而清退停发补助资金。 对于养老待遇收入复核资料主要由补助对象提供前三个月社保代发工资单、银行卡等资料证明其收入状况，以此调整下年补助标准。实际操作过程中收入复核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劳动专员很难核实，特别是由退休单位盖章证明的零收入人群。 2、项目存在多发补助金的风险 项目补助资金按季度通过银行转账发放，每年1月、4

	月、7月、10月发放补助金，每年年末复核补助人员信息，对受补助人员生存状况信息了解不及时，容易产生去世人员多发补助金的现象（如张庙街道的泗塘五村的蔡发如、泗塘八村的王坤礼等人）。 3、项目为多部门共同实施管理项目，未建立有效的监督反馈机制 本项目是由上海市总工会制定政策标准、牵头发文，由区民政局与区人保局共同实施，区民政局负责向街道核拨项目所需市级、区级资金，区人保局负责审核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各部门分开开展业务指导及培训，由区民政局各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协同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多部门共同实施管理的情况下，各部门对自己的职责范围进行监管，未建立项目整体管控及相互协调监督机制，项目信息不能及时到达相关方。
整改建议	1、建议完善质量标准，包括政策约定各项补助受理审核期限，并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项目实施成果。本项目持续实施的重要控制点和风险点，主要在补助对象身份核查政策明确性、生存状况核查准确性以及养老待遇收入复核资料的真实性，建议建立人口动态信息反馈机制，达到资源共享。对于养老待遇收入建议在支内回沪人员帮困补助复核表中增加由补助对象签字承诺条款，对于伪造证据、提供不真实信息产生的多领等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进一步研究完善补助发放办法，避免多发现象。建议改变现行的办法，以“每月发放、当月通知去世人员信息”的管理方法，从制度上避免多发现象。 3、组建专项工作小组，保证政策措施落实有效。建议主管部门层面组建专项工作组，建立“反馈—总结—推广—交流”长效管理机制；另一方面及时总结各街镇形成的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推广，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作交流，讨论解决政策操作中发现的新问题，不断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以保障项目长期规范有序执行。
整改情况	1、针对生存状态核查渠道单一，养老待遇收入复核难度大的问题，于复核问题主要由人保部门负责，我局和区人保局已经将情况反映给市民政局、市人保局，市局有关部门会进行会商研究后进行全市的统一部署。 2、针对项目存在多发补助金的风险的问题，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是由上海市总工会制定政策标准，由区民政局与人保局共同实施，由区各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协同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具体执行。目前支内回沪相关政策规定，支内回沪生活补助按季度通过银行转账发放。我局会将此问题反映给相关部门，建议完善政策，从制度上加强风险防控，避免多发现象。 3、针对多部门共同实施管理项目，未建立有效的监督反馈机制的问题。我局将加强对街镇支内工作人员的培训

及交流，及时解决出现的新问题，不断完善项目实施过程。同时加强和区人保局、区总工会的沟通，保障区支内回沪帮困补助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
决算金额	1,064.53 万元
评价分值	87.71
评价结论	通过业务数据统计、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取得的信息,使用评价小组编制的 2016 年宝山区民政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该项目的绩效客观评价的得分结果为 87.71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主要绩效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 号)及民函[2015]281 号等文件精神,确保完成 2016 年度“为 300 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市政府实事项目, 2016 年初,区民政局从正常营业的 39 家存量养老机构中筛选了 22 家尚未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作为消防改造项目的实施对象,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制订了《2016 年宝山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项目实施意见》,按照“因地制宜、程序规范、合理适用、节约高效”的原则推进实施,确保市政府实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立项依据:《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 号)、《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民函[2015]281 号)、《关于落实 2016 年

市政府实事项目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改造的通知》（沪民福发[2016]4号）等。

实施计划和内容：项目内容为全区 22 家（9 家区福利院和街道范围内养老机构、13 家镇范围内养老机构）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物联网技术保护装置。

资金安排：项目整体预算资金为 3,939.24 万元，其中市级预算资金 1,969.62 万元、区级预算资金 1,251.14 万元、镇级预算资金 718.48 万元。项目整体实际支出为 3,361.66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680.83 万元、区级资金 1,064.53 万元、镇级资金 616.30 万元。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5.08%。

资金来源：市、区、镇三级财政配套。

主要绩效：1. 采取联合工作组的监督模式，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消防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区民政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监控项目进度和质量，协同各有关街镇对项目进展及安全情况开展检查，定期召开联合工作组会议，对项目施工进度、施工安全、资金结算等问题进行汇总、讨论；在项目竣工后联合工作组进行联合检查验收，以保证项目保质、按时竣工验收。

2. 项目后续维保情况、消防设施完整情况良好。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养老机构聘请专业资质的针对消防设施由专人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针对消防设备运行情况相应记录。养老机构安装的 12751 个水喷淋喷头、

	消火栓、漏电保护装置、水泵房、自喷泵、消防水池等均数量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存在问题	1、项目未申报具体绩效目标。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之初并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指向明确、依据充分、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申报具体的绩效目标。 2、项目部分产出目标未完成。消防改造项目共计22家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其中上海宝山区泰和养老院因市政府重大项目“泰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征地需要，经联合工作组讨论决定对该院取消本次消防改造，导致了项目改造完成率、及时率未能100%完成。
整改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申请项目预算时按要求编报科学、合理、清晰、可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 2、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项目范围管理过程中，对项目对象进行充分调研以掌握项目实施的前期条件是否充分，尽量避免项目范围发生变更。若因客观原因发生变更，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并上报相关部门。
整改情况	1、针对项目未申报具体绩效目标的问题。今后，我局会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除在年初预算申报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外，在年中调整追加项目的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报科学、合理、清晰、可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2、针对项目部分产出目标未完成的问题，该项目申

报完成 22 家养老机构消防改造，最终完成 21 家，主要是由于项目启动后，宝山区泰和养老院因市政府重大项目“泰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征地需要搬迁，故取消了本次的消防改造，导致了项目未能 100%完成。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此类项目前期调研。对项目对象进行充分调研以掌握项目实施的条件充分，尽量避免项目范围发生变更。若因客观原因发生变更，按规范程序及时进行调整，并上报相关部门。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牛奶赠饮
决算金额	730.23 万元
评价分值	88.20
评价结论	项目组根据《宝山区 2017 年高龄老人赠饮牛奶政策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该政策进行客观评价，综合得分为 88.2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政策制定类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政策执行类得分为 23.2 分，得分率为 77.33%；政策绩效类得分为 56 分，得分率为 93.33%。
主要绩效	项目背景：2012 年，上海市政府发布《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坚持服务均等化和统筹兼顾，提高政府基本养老保障和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探索建立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年福利制度，努力缩小城乡差距，促进老龄事业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截止 2011 年 8 月，上海市共有 8 个区为 9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每人每天免费提供一瓶牛奶。为贯彻落实国家、市级政策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宝山区涉老政策体系建设，提升高龄老人社会福利水平，宝山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2 年制定了《关于对宝山区高龄老人赠饮牛奶的通知》（宝老龄办〔2012〕3 号），政策明确对宝山区户籍、年龄在 90-99 周岁且常住上海市的老年

人每人每天赠饮一瓶牛奶。此外，100 周岁以上老人由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免费提供每人每天一瓶牛奶。2016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通知中要求“各区县高龄老人货币化营养补贴自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之日起不再发放；区县、街镇对老年人一次性节日慰问和实物补贴等可继续保留”。经宝山区区委、区政府及区民政局同意，保留“宝山区高龄老人赠饮牛奶”政策。

立项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28 号）、《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宝山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

实施计划和内容：共有六项内容，包括对象范围、补贴标准、操作程序、资金来源、工作要求及附则等。

资金安排：2017 年该政策预算资金为 754 万元，实际支出 730.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85%。

资金来源：由区财政负担。

主要绩效：1. 前期调研充分，政策文件详实，组织分工明确，操作流程顺畅。区老龄办结合上海其他区赠饮牛奶政策文件并基于宝山区实际情况，对方案内容进行了多次探讨、修正及完善。正式出台的《关于宝山区高龄老人赠饮牛奶的通知》（宝老龄办〔2012〕3 号）文

	件中对操作程序中的受理申请、审核审批、复审等环节制定了详细的要求，明确了各环节的实施单位、实施要求、时间节点及可能发生的情况的处理方式，使得各级组织工作职责明确，操作流程顺畅。 2. 积极落实惠老政策，提升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高龄老人满意度较高。通过对高龄老人进行实物化营养补贴，落实中央及市级制定的“惠老政策”要求，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使得老年人享受到社会发展成果，积极营造孝亲敬老的社会氛围，受赠饮老人对该项政策的总体满意度较高，为 93.95%。
存在问题	1、政策内容未能进行网上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有待加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宝山区赠饮牛奶政策文件未能在宝山区民政局官网进行信息公开，未能有效满足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实际需求，制约了政策知晓途径。 2、合同执行有效性有待增强，个别合同条款有待完善。（1）如与供奶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中“供奶商应按当年去税销售额的 2%，通过托付形式支付工作服务经费，用于对基层工作人员培训等费用”。而实际是区民政局作往来款统筹使用，使用方向为老年人实物慰问补贴等。（2）合同条款中存在“如因市场发生变化而需调整价格，

须经物价部门同意和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新价格”的要求。2012 年政策实行以来，供奶商共两次调整赠饮牛奶单价，并未“经物价部门同意和双方协商”，且目前实行市场定价，无需经过物价部门同意，故建议对以上条款进行修改。

3、返还款用作弥补项目经费差额使用，做法欠妥。供奶协议中规定“供奶商应支付当年去税销售额的 2%”。截至目前，该返还款余额为 212,255.4 元，区民政局将其作往来款统筹使用，主要用于高龄老年人慰问补贴等。经调研，高龄老人慰问补贴等项目已单独立项，若当年度预算不足，可申请追加预算处理。故返还款用于弥补高龄老人慰问补贴的项目经费差额的做法欠妥当。

4、采购程序不够规范。结合区实际情况，仅光明牛奶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每日配送鲜奶的物流网络，故牛奶赠饮在实施过程中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这两种情形，需要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但区民政局采取直接委托方式与供奶商签订供销协议书，采购程序不够规范。

5、政策各环节时间节点把控有待加强，存在延迟情况。（1）政策文件中要求“居（村）委核实申请对象的

	基本情况，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于每月 10 日前将有关申请材料报街镇（园区）老龄部门审批”。在对街镇（园区）老龄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后，有 45.45%的受调查对象反映居（村）委的提交时间超过 10 号。（2）政策文件中要求“牛奶供应商根据区老龄办提供的各单位预估数量印制订奶凭证，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将下一季度的订奶凭证送至街镇（园区）老龄部门”。在对街镇（园区）老龄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后，有 36.36%的受调查对象反映“牛奶供应商偶尔会超出时间送达。”（3）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每日送牛奶在当天 7 时前送达。在对受赠饮老人的调查问卷进行分析后，结果显示有 3.01%的老人反映“偶尔超出规定时间送达。”
整改建议	1、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积极落实公开要求。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精神和要求，对政策内容进行公开，提升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增强公开实效，满足形势发展需要。 2、修改个别合同条款，减少履约风险，规范返还款使用。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减少履约风险。 3、规范返还款使用。目前区民政局采取“收支两条

	线”的资金管理模式，返还款作为收入的一部分，应在年底上交财政，不可直接申请作为弥补其他项目差额使用。建议与区财政局积极沟通返还款的使用方式，以提高其使用规范性。 4、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完善采购程序。建议区民政局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宝山区高龄老人赠饮牛奶政策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供奶商的选择等进行公示。 5、加强监督和考核机制。各环节工作完成及时性是政策执行有效性及政策产出的体现。政策文件中已对各环节时间节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应按政策要求严格执行。建议区民政局加强对居（村）委、供奶商的监督和考核力度，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访问街镇（园区）负责人及受赠饮老人，并将其反映的内容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保障政策执行质量和有效性。
整改情况	1、针对政策内容未能进行网上公开的问题，我局根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宝山区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赠饮牛奶项目相关政策将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2、针对个别合同条款有待完善的问题，我局已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了采购合同，减少履约风险。 3、针对返还款用作弥补项目经费差额使用，做法欠

妥的问题，我局将该项目返还款上缴区财政，由区财政进行统筹。

4、针对项目采购程序不够规范的问题，我局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采购程序。2019年该项目已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

5、针对政策各环节时间节点把控有待加强，存在延迟情况的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和考核力度，并且将定期以电话形式对老人进行抽访，询问牛奶的质量及是否每天按时送达等。并将其反馈的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保障政策执行质量和有效性。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老年综合津贴
决算金额	31,735.02 万元
评价分值	97.20
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7.20 分，属于“优秀”。
主要绩效	项目背景：2016 年 1 月 29 日，经上海市人代会通过的《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 25 条明确规定，“本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照不同年龄提供涵盖高龄营养、交通出行等方面需求的津贴，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经市委、市政府决定，本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老年综合津贴制度，这是贯彻《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重要举措，是完善本市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增进老年人福祉、促进老年社会福利均等化的惠民政策，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 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6〕

11 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6〕12 号)、《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做好本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沪老发发〔2016〕3 号)等文件精神,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联合制定并印发了《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意见》(宝民〔2016〕57 号)。

立项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 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民老工发〔2016〕11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宝民〔2016〕57 号)等。

实施计划: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符合申请条件的老年人,可提前一个月就近向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享受津贴的申请。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受理老年人享受津贴的申请。区民政局依照相关规定,负责对户籍在本区申请人的信息统一审定,并根据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按时发放津贴。津贴发放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津贴发

	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10月），津贴发放日为15日。非津贴发放月新审定的老年人，首次享受的津贴于当月或次月15日发放。 资金安排：2017年该政策预算资金为31,800万元，实际支出31,735.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0%。 资金来源：由区财政负担。 项目主要绩效：1、老年综合津贴足额到位、发放按时、准确无误； 2、无重大信访事件发生； 3、老年津贴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规范。
存在问题	各层级之间、各服务中心之间尚未建立常态化的信息传递机制，沟通方式不够畅通。各社区服务中心在日常办理阶段中发现的问题未能及时有效地上报反馈。现阶段各社区服务中心的日常办理业务还未形成统一制度，对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档案管理、领卡信息上传、滞留卡管理等相关内容规定未明确，各社区服务中心在具体操作上做法不一，服务窗口政策理解不一，不利于项目后期规范管理。
整改建议	1、根据《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宝民[2016]57号）文件精神，老年综合津贴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津贴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预算安排上，年初根据上年度宝山区老年人口数测算安排资金，年中根据实际发放情况及时进行相应预算调整。在

	预算执行进度方面，按计划有序稳步执行。在今后年度中，将进一步结合项目进度加强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管理。 2、进一步完善落实项目沟通反馈渠道，通过日常受理单位定期上报办理数据或定期召开专题汇报等形式，加强各层级之间的信息沟通频率，通过自上而下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建设，调动各层级信息共享的积极性，从而确保项目管理信息及时更新，提高项目业务办理效率以及管理规范性。 3、提升受理窗口标准化和规范性，加强窗口人员政策内容培训。
整改情况	1、根据《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宝民[2016]57号）精神，按计划稳步有序执行。在预算安排上，将根据实际发放情况，在年中及时进行相应预算调整。 2、完善联通机制。通过日常受理情况，加强与街镇、人口办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常态化联通机制建设，调动各层级信息共享，从而确保项目管理信息及时更新，提高项目业务办理效率。 3、加强业务培训。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入职培训，进一步规范受理方法、档案管理、信息上传、滞留卡管理等操作程序，以提升服务质量和项目标准化、规范化。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

项目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18 年 10 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24
(一) 项目概况	24
(二) 立项依据	26
(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6
(四)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7
(五) 项目实施计划	27
(六) 项目总目标	27
(七) 年度绩效目标	27
(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28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28
(一) 完成正常的指标	28
(二)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29
(三) 原因解释	29
四、项目主要绩效	29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29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30
七、改进建议	30
(一) 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30
(二) 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30
(三) 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30
(四)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31
(五) 其他方面建议	31
八、其他	31
九、附表 1.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31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2016年1月29日，经上海市人代会通过的《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25条明确规定，“本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照不同年龄提供涵盖高龄营养、交通出行等方面需求的津贴，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经市委、市政府决定，本市从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老年综合津贴制度，这是贯彻《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重要举措，是完善本市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增进老年人福祉、促进老年社会福利均等化的惠民政策，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6〕11号）、《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6〕12号）、《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做好本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沪老发发〔2016〕3号）等文件精神，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联合制定并印发了《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意见》（宝民〔2016〕57号）。

一、发放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可以享受老年综合津贴。

二、发放标准

老年综合津贴标准按照年龄段共分为五档，具体如下：

- （一）65-69 岁，每人每月 75 元。
- （二）70-79 岁，每人每月 150 元。
- （三）80-89 岁，每人每月 180 元。
- （四）90-99 岁，每人每月 350 元。
- （五）100 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600 元。

今后，老年综合津贴标准的调整，将根据本市的统一要求执行。

三、实施时间

老年综合津贴制度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四、津贴计算和发放

- （一）2016 年 5 月 1 日前身故的老年人，不发放津贴。
- （二）2016 年 5 月 1 日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津贴从 2016 年 4 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计发。
- （三）2016 年 5 月 1 日起，津贴从老年人符合条件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按月计算。
- （四）老年人自符合条件之月起二年内提出申请的，从符合条件的当月起补发津贴。逾期二年提出申请的，从申请当月的前一个月起补发前二年的津贴。补发的津贴不计利息。
- （五）老年人因户籍迁出本市、身故等原因不再具有本市户籍的，津贴不再发放。
- （六）津贴发放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津贴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 1 月、4 月、7 月、10 月），津贴发

放日为 15 日。

（七）非津贴发放月新审定的老年人，首次享受的津贴于当月或次月 15 日发放。

（八）津贴通过上海市敬老卡发放。

五、职责分工

（一）区民政局负责本区内对象资格审定、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各街镇、园区负责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落实本区老年综合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 号）、《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方案》（沪民老工发〔2016〕11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宝民〔2016〕57 号）等。

（三）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

（四）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相关要求和工作方案，由区财政局保障资金，区民政局对本区内对象进行资格审定、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各街镇、园区具体组织实施老年综合津贴发放工作。

（五）项目实施计划

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符合申请条件的老年人，可提前一个月就近向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享受津贴的申请。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受理老年人享受津贴的申请。区民政局依照相关规定，负责对户籍在本区申请人的信息统一审定，并根据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按时发放津贴。津贴发放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津贴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10月），津贴发放日为15日。非津贴发放月新审定的老年人，首次享受的津贴于当月或次月15日发放。

（六）项目总目标

贯彻《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完善本市社会保障体系的，是增进老年人福祉、促进老年社会福利均等化，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七）年度绩效目标

- 1、老年综合津贴足额到位、发放按时、准确无误；
- 2、无重大信访事件发生；

3、老年津贴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规范。

(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二级构成	预算情况（元）		资金到位情况（元）		实际支出情况（元）		预算执行率 （本级财政资金）
	预算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数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合计	318000000	318000000	318000000	318000000	317350175	317350175	99.80%
	318000000	318000000	318000000	318000000	317350175	317350175	99.80%

三、评价结果及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7.20 分，属于"优秀"。

(一) 完成正常的指标

专款专用率；配套资金到位率；财务管理规范性；项目监督机制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津贴发放累计人次；津贴发放准确率；津贴发放按时率；重大信访事件；人员到位率；工作制度执行率；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受益老人满意度；

（三）原因解释

预算编制科学性上：主要是由于编制预算时根据上年度宝山区老年人口数测算当年预算资金，与实际发放情况存在一定的偏差，预算执行差异根据实际发放情况在当年度及时进行相应预算调整。

四、项目主要绩效

- 1、老年综合津贴足额到位、发放按时、准确无误；
- 2、无重大信访事件发生；
- 3、老年津贴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规范。

五、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本项目依照老年综合津贴相关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进行操作，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项目资金拨付需请示批复，通过使用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系统统计相关财务数据等，资金使用合规。从实际资金监管情况来看，由于本项目建立了专用的信息管理系统，所有补贴信息均由系统自动导出，避免了人工计算的误差。同时系统中涉及发放金额计算的申请人年龄、户籍等基本信息对接公安系统自然人口库，起到了一定的监管作用。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各层级之间、各服务中心之间尚未建立常态化的信息传递机制，沟通方式不够畅通。各社区服务中心在日常办理阶段中发现的问题未能及时有效地上报反馈。现阶段各社区服务中心的日常办理业务还未形成统一制度，对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档案管理、领卡信息上传、滞留卡管理等相关内容规定未明确，各社区服务中心在具体操作上做法不一，服务窗口政策理解不一，不利于项目后期规范管理。

七、改进建议

（一）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建议

根据《宝山区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宝民[2016]57号）文件精神，老年综合津贴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津贴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预算安排上，年初根据上年度宝山区老年人口数测算安排资金，年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预算调整。在预算执行进度方面，按计划有序稳步执行。在今后年度中，将进一步结合项目进度加强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管理。

（二）制度建设方面建议

（三）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进一步完善落实项目沟通反馈渠道，通过日常受理单位定期上报办理数据或定期召开专题汇报等形式，加强各层级之间的信息沟通频率，通过自上而下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建设，调动各层级信息共享的积极性，从而确保项目管理信息及时更新，提高项目业务办理效率以及管理规范。

（四）资金管理方面建议

（五）其他方面建议

提升受理窗口标准化和规范性，加强窗口人员政策内容培训。

八、其他

九、附表 1.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及支持材料（附件）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投入管理		12.51					
		专款专用率	4.17	100%	100%	4.17		
		配套资金到位率	4.17	100%	100%	4.17	配套资金到位率=配套资金实际到位数额/应配套资金总额*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17	科学	预算依据充分，数量测算依据明确、科学、合理，单价标准来源准确；预算编制完	2.75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业绩值加 1。	

					整，如包含子项目，子项目列示清晰，需配以明确的数量及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支出科目完整（如不涉及子项目需配以明确的数量及测算依据、单价和标准来源）			
	财务管理		4.17					
		财务管理规范性	4.17	规范	1	4.17		
	项目管理		4.17					
		项目监督机制健全性	4.17	健全	1	4.17		
	资产管理		4.15					
		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4.15	规范	1	4.15		
产出目标			30					
	数量		10					
		津贴发放累计人次	10	790000	795276	10.0		

	质量		10					
		津贴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0.0		
	时效		10					
		津贴发放按时率	10	100	100	10.0		
	成本		0					
效果目标			30					
	经济效益		0					
	社会效益		15					
		重大信访事件	15	无	0	15.0		
	环境效益		0					
	满意度		15			0.0		
		受益老人满意度	15	90%	90.8%	13.62		
影响力目标			15					
	长效管理		0					
	人力资源		7.5					
		人员到位率	7.5	100%	100%	7.5		

	部门协助		0					
	配套设施		0					
	信息共享		0					
	其它		7.5			0.0		
		工作制度执行率	7.5	100%	100%	7.5		
总计			100			97.20		
评价等级						优秀		